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周蔚任

代 理 人 郭淳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 理 人 郭勁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1 代理人 王行正
2 相對人
3 即 債權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6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9 代理人 陳正欽

10 相對人
11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16 代理人 蕭雅茹

17 相對人
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24 相對人
2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3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2 主 文

3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同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自民國110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本院裁定在卷可稽。次查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10年4月21日以北院忠110司執消債清晴字第30號函將債務人製作之財產書面送達各債權人。其中附表編號1及編號3之存款及現金，合計僅新臺幣（下同）598元，並無分配之實益，且不足清償本件清算程序之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；附表編號2之7檔股票，經本院於110年9月14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每股以不低於2元之價格予以變賣，嗣經4度公開拍賣且每股價格已低至2元仍無人出價應買，顯無變賣實益。綜上，附表所示編號2之財產（股票部分）衡情不易變賣，編號1及編號3之財產（存款及現金）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，為免程序浪費，堪認如附表所示財產應予返還債務人，且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備註
1	日盛銀行松江分行存款14元、中信商銀三重分行存款	合計342元。

1

	237元、元大商銀台北分行存款11元、玉山商銀文心分行存款15元、台北富邦長安東路分行存款65元。	
2	佳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,000股；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000股；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14股； 網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3,000股； 名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,000股； 華彩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,000股； 如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,200股； 亞洲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,000股	1. 亞洲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背書不連續，且據債務人陳報受讓人已死亡，無變價實益，返還債務人。 2. 其餘7家公司股票經公開拍賣4次，每股價格已低於2元均無人應買。
3	現金	256元。